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何芊慧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業經判決罪刑確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芊慧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何芊慧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係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

01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  
02 書附卷可稽。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  
03 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應予准  
04 許。復審酌如附表所示2罪，均係賭博罪，兩者罪質相同、  
05 犯罪情節類似，然犯罪時間已有相當之間隔，考量受刑人所  
06 犯上開2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  
07 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受刑人對於本院  
08 函詢其對本件聲請定執行之刑案件所表示之意見等情，有本  
09 院陳述意見表附卷可稽，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1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2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7 附繕本）

18 書記官 黃毅皓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0 附表：

21 編號	1	2
罪名	賭博	賭博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24日	111年6月中旬某日至111年7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569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0493號等
最後	法院	臺中地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號	111年度中簡字第1277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2352號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28日	113年4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中簡字第1277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235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2月2日	113年8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06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825號	